

玄奘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修業規定

級別	應修學分數	共同修業注意事項	學系其他修業規定
101 級	畢業學分：32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4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28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1. 非本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，須補修本校中文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課程合計至少 3 科(含)12 學分。大學部課程限定下列五種： A. 古籍導讀（一）（二） B. 文字學（一）（二） C. 中國文學史（一）（二） D. 詩選及習作（一）（二） E. 中國思想史（一）（二） 2. 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口試申請表前於校內(或校外)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。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討論
100 級	畢業學分：32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4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28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1. 非本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，須補修本校中文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課程合計至少 3 科(含)12 學分。大學部課程限定下列五種： A. 古籍導讀（一）（二） B. 文字學（一）（二） C. 中國文學史（一）（二） D. 詩選及習作（一）（二） E. 中國思想史（一）（二） 2. 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口試申請表前於校內(或校外)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。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第 37 次教務會議討論
99 級	畢業學分：32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8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24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1. 非本科系或以同等學力之考生，須補修下列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 3 組(含)以上： A. 古籍導讀（一）（二） B. 文字學（一）（二） C. 中國文學史（一）（二） D. 詩選及習作（一）（二） E. 中國思想史（一）（二） 2. 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口試申請表前於校內(或校外)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。

			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第 35 次教務會議 討論
<b>98 級</b>	畢業學分：32 學分 (不含論文) 1. 專業必修：8 學分 2. 專業選修：24 學分	1. 每學期論文口試期間為：第1學期為8月1日至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；當學期並依規定辦理註冊。 2. 其他有關學位論文考試事項依本校學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各學系研究生學位修讀及考試辦法辦理。	1. 非本科系或以同等學力之考生，須補修下列大學部專業課程至少 3 組(含)以上： A. 古籍導讀 (一)(二) B. 文字學 (一)(二) C. 中國文學史 (一)(二) D. 詩選及習作 (一)(二) E. 中國思想史 (一)(二) 2. 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口試申請表前於校內(或校外)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。 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 討論